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77 402000010 00441602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通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权标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开展专项检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查阅有关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进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在七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和要求，在六十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或河源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77 402000020 00441602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统计人员台帐建设培训，明确台帐设置要求、记录要求、数据要求和管理要求。 2. 检查责任：规范统计台帐管理，不定期开展统计台帐建设检查。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查阅有关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进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在七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和要求，在六十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或河源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77 402000030 0044160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清查工作，完善各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信息库，积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认定。 2. 检查责任：开展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检查，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落实统计人员持证上岗。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查阅有关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进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在七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和要求，在六十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或河源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行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77 402000040 00441602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权标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开展专项检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查阅有关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进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在七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的统计违法事实、处理决定和要求，在六十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或河源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77 406000010 00441602	检查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是否受到侵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77 406000020 00441602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2. [部门规章]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77 406000030 00441602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77 406000040 00441602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77 406000050 00441602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77 406000060 00441602	检查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第10号修订）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件。 3.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77 406000070 00441602	检查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77 406000080 00441602	检查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对象、时间、内容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 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77 406000090 00441602	检查有关单位对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漏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制订统计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 2. 检查责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并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开展检查，收集相关资料。 3. 处置责任：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汇报、归档，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77 407000010 0044160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第10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 必要时，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承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 事前责任：对统计从业资格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公示认证所需的条件、材料等，并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对资格认证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条件与材料，做出初步的审查意见并上报上级统计机构备案。 3. 决定责任：经上级部门同意后，符合统计从业资格的，予以统计资格认证合格证书。 4. 送达责任：将统计资格认证合格证书在受理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监管，规范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77 410000010 00441602	组织实施统计 年报和统计定 期报表制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2.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40号）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培训，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统计调查表。 2. 告知责任：送达统计事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统计责任和权利。 3. 实施责任：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 4. 指导责任：对实施调查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对象进行完善。 5. 报告责任：跟踪调查对象基础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 局投诉电 话：0762- 3333825	
2	007260577 410000020 00441602	组织实施全国 人口普查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76号）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培训，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统计调查表。 2. 告知责任：送达统计事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统计责任和权利。 3. 实施责任：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 4. 指导责任：对实施调查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对象进行完善。 5. 报告责任：跟踪调查对象基础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 局投诉电 话：0762- 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77 410000030 00441602	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			1. [行政法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5号）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40号）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培训，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统计调查表。 2. 告知责任：送达统计事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统计责任和权利。 3. 实施责任：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 4. 指导责任：对实施调查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对象进行完善。 5. 报告责任：跟踪调查对象基础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4	007260577 410000040 00441602	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培训，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统计调查表。 2. 告知责任：送达统计事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统计责任和权利。 3. 实施责任：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 4. 指导责任：对实施调查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对象进行完善。 5. 报告责任：跟踪调查对象基础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77 410000050 00441602	更新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1. [规范性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城乡划分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06〕68号） 为了准确划分城乡，统一各专业城乡划分口径，建立各专业统一使用的《城乡地域库》，拟在全国范围开展城乡划分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批复》（国函〔2008〕60号） 二、科学制订城乡划分统计标准是准确评价我国城镇化水平、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国家制定和修订有关城乡发展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指导实施工作，做好城乡地域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信息共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配合统计部门 抓好组织实施，确保统计上划分城乡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 事前责任：开展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培训，指导统计工作人员填报统计资料。 2. 实施责任：到本级政府及民政部门搜集辖区内本年度行政区域变更资料，编制区域变更代码。 3. 核查责任：对变更区域开展实地核查，确定变更区域属性。 4. 维护更新责任：利用取得的部门资料对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进行维护更新。 5. 报告责任：跟踪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进行维护更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77 410000060 00441602	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1. 事前责任：建立统计联席会议制度、数据发布制度。 2. 调查责任：核定、管理全区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3. 发布责任：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7	007260577 410000070 00441602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指标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订）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指标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1. 事前责任：建立健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2. 指导责任：建立健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3. 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指标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4. 反馈责任：对审核评估结果，向被评估对象给予修订及反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77 410000080 00441602	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4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调查责任：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 3. 提出责任：根据综合分析结果，为各级党委、政府研究决策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9	007260577 410000090 00441602	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2. 调查责任：收集整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 3. 告知责任：在符合国家、省、市统计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77 410000100 00441602	组织指导全区 各镇（街道） 和联网直报企 业加强统计基 础建设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河府办〔2011〕75号）《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40号）	1. 事前责任：制订全区统计基础制度工作方案。 2. 指导责任：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落实国家统计局《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和《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建设的意见》、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 3. 检查责任：检查全区各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落实国家统计局、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市政府、区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要求。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 话：0762- 3333825	
11	007260577 410000110 00441602	组织管理全区 统计从业资格 考试认定和考 试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粤统办字〔2015〕25号） 第四条 考试承办机构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实施、成绩通知等工作。第十七条 各级统计局、考试承办机构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维护考试的严肃性、规范性。	1. 事前责任：加强统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法律法规宣传，公布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程序和要求，发布统计从业资格考试通知。 2. 事中责任：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实施、成绩通知等工作。 3. 检查责任：对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承办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4. 认定责任：收集并报送办理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资料，领取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发放。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 话：0762- 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577 410000120 00441602	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 第二十一条 对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实行统计继续教育。	1. 事前责任：制定统计人员继续教育方案，拟订培训计划。 2. 事中责任：负责统计继续教育科目的选定及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发放统计继续教育试卷，对统计从业资格证书进行年审。 3. 检查责任：对统计统计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13	007260577 410000130 00441602	给予基层统计人员岗位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河府办[2011]75号） 第五部分第三条 给予基层统计人员岗位津贴。由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对市直“三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业）统计人员给予每人每月100元岗位补贴。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对当地“三上”企业及乡镇（街道办）统计员给予补贴。	1. 事前责任：对本区内的符合条件的统计员进行统计，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计划与预算，落实资金。 2. 审核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发放对象，审核发放对象的领取资格。 3. 发放责任：对于有领取资格的基层统计员进行津贴发放。根据财政下达的资金，由财务人员会同专业科室发放津贴，建立津贴签收表。 4. 事后监管责任：造册登记，归档备案。对津贴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有违规挪用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源城区统计局投诉电话：0762-3333825	

源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577 410000140 00441602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管理制度、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审查责任：审核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告知责任：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的，告知申请人在法定的时间内补交完整的资料。 4. 决定责任：5个工作日内编制正确的统计表号，通知申请单位，并予以公布。 5. 后续监管：对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列入区统计工作巡查内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统计局 投诉电话：0762-3333825	